

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赎回费的公告

一、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规定》”）要求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，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，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.5% 的赎回费，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。基于上述法规要求，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对旗下相关产品的赎回费率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赎回费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开始执行，即持有人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（含当日）起提出的赎回申请适用于新的赎回费率。

二、适用基金范围

针对下述基金的赎回费进行调整：

基金代码	基金简称
210005	金鹰主题优势
162102	金鹰中小盘精选
002425	金鹰元禧 C
004333	金鹰元盛 E
162108	金鹰元盛 C
002513	金鹰元安 C
003485	金鹰鑫益 C
003503	金鹰鑫瑞 C
004041	金鹰鑫富 C
210004	金鹰稳健成长
003733	金鹰添裕纯债
003384	金鹰添盈纯债
003163	金鹰添益纯债
003852	金鹰添享纯债
004045	金鹰添润纯债
005011	金鹰添瑞中短债 C
005010	金鹰添瑞中短债 A
004033	金鹰添荣纯债
002587	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 C
002586	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 A
003853	金鹰添惠纯债
003833	金鹰添富纯债
210011	金鹰灵活配置 C
162107	金鹰量化精选
002196	金鹰技术领先 C
210002	金鹰红利价值
210009	金鹰核心资源

210003	金鹰行业优势
004267	金鹰持久增利 E
162105	金鹰持久增利 C
210001	金鹰成份股优选
210008	金鹰策略配置

三、赎回费调整方案

依据《管理规定》要求，上述基金份额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.5% 的赎回费，并全额计入基金资产；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，按照原定的赎回费率标准收取。调整后的赎回费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开始执行，即持有人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（含当日）起提出的赎回申请适用于新的赎回费率。

四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修订属于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，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

2、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，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。

3、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，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。

4、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：www.gefund.com.cn 或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6135-888 了解详情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3 月 24 日